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王歆茹
電話：0224301505 分機605
電子信箱：xinru24@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254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016817_0254912_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法律諮詢作業要點.odt、4016817_0254912_發布令影本.pdf)

裝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法律諮詢作業要點」，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288A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288B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線

三、若對該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署人事室陳小姐，電話：（04）3706-1545。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9 08:10:26

人事室　115/10/29
1150104754